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达·达希尔·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9 号决议，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7 至 104)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7 日至 10 日以及 13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9/PV.2-9](#))。10 月 15 日和 16 日，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69/PV.8](#))，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见 [A/C.1/69/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6 日和 17 日、20 日至 24 日以及 27 日和 28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以便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见 [A/C.1/69/PV.9-19](#))。在这些会议上以及采取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9 至 31 日以及 11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20 至 24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9/PV.20-24](#))。



二. 决定草案 [A/C.1/69/L.19](#) 的审议情况

4. 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代表荷兰、南非和瑞士介绍了一项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决定草案([A/C.1/69/L.19](#))。
5. 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1/69/L.19](#)(见第 6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6 号决议、其先前关于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及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19 号决定, 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